

关于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增设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3144”，基金简称为“华宝新机遇混合 C”，投资者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30 日 0.50%

大于等于 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会备案。

三、C类基金份额申赎办理机构

目前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后续如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赎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四、重要提示

- 1、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 2、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摘要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附件：《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登记机构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

新增：62、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

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3、A 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 释义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7、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新增：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章所有“本基金”修改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各类型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承担。1、本基金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1、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新增；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新增；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或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

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所有“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6、本基金 A 类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